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24	芳笛环保	2023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董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增设1名独立董事，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相应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业务，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设置为每人每月税前伍仟元人民币（税前陆万元人民币/年）。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董事会人数等情况出现变动，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3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座11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7-87458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